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通知,将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安徽辉隆投资有限公司	是	5,656万股	2017年9月19日	2018年9月18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67%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日,辉隆投资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8,761.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1,760万股的40.07%;辉隆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1,2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4%。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洪凌先生将持有的部分限售流通股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洪凌先生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4.5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大证券以融入资金。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4611%,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9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9月18日。

截止本公告日,陈洪凌先生持有我公司26,287.623股有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487%。本次质押后,陈洪凌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542%,占公司总股本的0.4611%。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说明

陈洪凌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个人融资需要。陈洪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

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因素。质押期间内,若出现平仓风险,陈洪凌先生将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三、备查文件

1、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下午13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及《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变更,由原9,810万元变更为10,300万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原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1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00万元。
第一百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810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9,350万股,首次向公众公开发行股份924.40万股。	第一百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300万股,均为普通股,首次向公众公开发行股份924.40万股。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下午13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及《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变更,由原9,810万元变更为10,300万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原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1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00万元。
第一百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810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9,350万股,首次向公众公开发行股份924.40万股。	第一百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300万股,均为普通股,首次向公众公开发行股份924.40万股。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7-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宜。

二、具体实施情况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理财产品

1、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金额:2,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1R)

6、预期年化收益率:2.2%

7、理财协议计算公式:当日理财收益=客户当日持有的本理财产品本金余额×当日实际理财收益(年化率)/365。每1亿元为一个投资收益计算单位,每理财单位所获理财收益的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计算收益,每月结算收益。收益结转日为每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日)。

8、收益计算起始日:申购成功之日起至确认日(含)开始计算理财收益

9、产品提前终止:产品提前终止日(不含)。

10、产品收益计算:理财产品收益=客户当日持有的本理财产品本金余额×当日实际理财收益(年化率)/365。每1亿元为一个投资收益计算单位,每理财单位所获理财收益的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计算收益,每月结算收益。收益结转日为每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日)。

11、赎回:赎回份额的理财计算截止日期为赎回确认日(不含);产品提前终止:产品提前终止日(不含)。

12、产品收益计算:理财产品收益=客户当日持有的本理财产品本金余额×当日实际理财收益(年化率)/365。每1亿元为一个投资收益计算单位,每理财单位所获理财收益的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计算收益,每月结算收益。收益结转日为每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日)。

13、产品收益计算:理财产品收益=客户当日持有的本理财产品本金余额×当日实际理财收益(年化率)/365。每1亿元为一个投资收益计算单位,每理财单位所获理财收益的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计算收益,每月结算收益。收益结转日为每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日)。

14、产品风险评级:低

15、产品风险评级:人民币

16、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17、收益率:4.9%/年

18、执行价:上执行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期初价格×135%;下执行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期初价格×115%。

19、产品期限:181天

20、收益计算方式:认购金额×固定收益率×[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1、认购/赎回方式:认购金额×固定收益率×[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2、起息日:2017年9月21日

23、产品到期日:2018年3月21日

2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5、产品募集资金投向: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等

2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海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国泰君安“君柜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1、名称:海通证券“海通财富·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2、产品发行人:海通证券

3、产品风险评级:低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金额:5,000万元

6、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7、收益率:4.9%/年

8、执行价:上执行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期初价格×135%;下执行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期初价格×115%。

9、产品期限:181天

10、收益计算方式:认购金额×固定收益率×[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1、认购/赎回方式:认购金额×固定收益率×[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2、起息日:2017年9月21日

13、到期日:2018年3月20日